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特色农产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-采购生产设备/墨玉县特色农产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-采购生产设备（包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蒸汽发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南盛鑫锅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反渗透净化水设备（套）/储水罐、净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欣胜泰水处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缆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亚强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46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.9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领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